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各案程序參與委員建議及機關參採情形**

110 年(共 60 案)

第 1 案

| | |
|----------------------------|---|
| 計畫名稱 | 左營舊城見城計畫(第二階段) |
| 主管機關 | 文化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6.2 |
| 程序參與委員 | 游美惠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案內容為執行古蹟調查研究、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工程及活動辦理等，雖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但牽涉到公共空間之環境營造，故應留意性別友善空間的面向，諸如空間之安全性、便利性等。</p> <p>二、此一計畫相關決策若有委員會之編制，應留意其成員之性別比例，任一性別之委員不能少於三分之一。</p> <p>三、此一計畫在進行的過程之中，可能涉及工程之實施，相關的宣導應留意方式要更多元，以協助弱勢民眾獲取充分之資訊。</p> <p>四、本案雖無預防或消除性別歧視等功效，但未來作為公共景點，應加強性別友善環境的設計與相關措施的改善。</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一、古蹟修復規劃將由承攬設計規劃廠商依據專家意見，評估並適度加強性別友善環境的設計與相關措施的改善，並注意性別友善空間，如安全性及便利性等。</p> <p>二、本案進行過程中，將提供多元的宣導方式，以協助弱勢民眾獲取充分之資訊。</p> |

第 2 案

| | |
|---------------------|---|
| 計畫名稱 | 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 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多功能教育中心(室內精裝修及專業設備) |
| 主管機關 | 文化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6.2 |
| 程序參與委員 | 游美惠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案主要是在公共工程的環境空間方面涉及性別議題，應更具體呈現空間規劃之詳細資料，舉凡性別友善廁所(或通用廁所)之數量與空間規劃的構想、能考量人身安全的性別友善空間規劃設計等，均應事前作好更確實的規劃，以免日後發生問題只能用修補的方式來因應。</p> <p>二、作為一項新的重要施政計畫，本案可以更積極在性別平等的空間意象或設施上進行積極的規劃，成為其他公共建築的學習標竿並發揮示範的作用，目前所提供的資料顯現本案的規劃較重視美學與商業經營成效，較忽略正向的友善公共空間之規劃，期能加強改善之。</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建築設施規劃將由承攬設計規劃廠商依據專家意見，考量其服務對象包含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營造性別主流化的友善環境空間，並特別注意設施使用安全及服務宣導等面向。 |

第 3 案

| | |
|---------------------|---|
| 計畫名稱 | 眷村再造計畫 |
| 主管機關 | 文化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6.2 |
| 程序參與委員 | 游美惠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案為眷村再生計畫，雖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但眷村之房舍修繕也牽涉到公共空間之環境營造，故應留意性別友善空間的面向，諸如安全性、便利性等。</p> <p>二、此一眷村再生計畫相關決策若有委員會之編制，應留意其成員之性別比例，任一性別之委員不能少於三分之一。</p> <p>三、此一眷村再生計畫在進行的過程之中，可能涉及工程之實施，相關的宣導應留意方式要更多元，以協助弱勢民眾獲取充分資訊。</p> <p>四、本案雖無預防或消除性別歧視等功效，但未來營運時應加強性別友善態度的建構。除了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教育與性別主流化之外，也應支持與鼓勵婦女團體或多元性別民間團體能多利用該處，進駐聚落以活化該處生命力和促進多元文化精神。</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一、本案涉及公共空間之營造，將由承攬設計規劃廠商依據專家意見，評估並適度加強性別友善環境的設計與相關措施的改善並注意性別友善空間，如安全性及便利性等。</p> <p>二、本案進行過程中，將提供多元的宣導方式，以協助弱勢民眾獲取充分之資訊。</p> <p>三、房舍修繕後如有營運規劃，將加強性別友善態度的建構並鼓勵與支持不同團體進駐及使用該空間。</p> |

第 4 案

| | |
|---------------------|---|
| 計畫名稱 | 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 |
| 主管機關 | 民政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2.5 |
| 程序參與委員 | 李嫻絨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計劃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案，原則上僅於既有空間增設櫃位及神主牌位，但承辦人在空間規劃設計上已採尊重並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的便利，實屬難得。也寄盼日後若有改善經費，務必規劃更優質的性別友善空間。</p> <p>二、本增設櫃位及神主牌位計畫之執行，鼓勵將所有原本以土葬的先人大體均火化入塔。此不分男女性別和已婚或未婚女子均可入塔接受後人祭祀，將有助消除並改善社會現有風俗民情中已不符合時宜的性別歧視與性別刻板印象，值得肯定。</p> <p>三、關於此次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案前置作業的宣導方式，除了刊登報紙公告以及製作公告牌之外，亦在市府相關網站首頁公告一段時間，將可讓更多人知道，達到真正有效的宣導。</p> <p>四、本計畫施工期間所聘雇的人員，均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保障各類性別和性傾向者公平就業機會，並落實同工同酬以保障所有性別勞務者的工作權益，真正落實性別平等友善的社會環境。</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一、設立納骨櫃及神主牌位之空間辦公用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p> <p>二、各納骨塔設置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三、納骨塔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之用。</p> <p>四、納骨塔之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五、家屬提供親屬切結相關文件時，應告知其家屬無分男女，均應提供切結。</p> |

第 5 案

| | |
|---------------------|--|
| 計畫名稱 | 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 |
| 主管機關 | 民政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7.4.2 |
| 程序參與委員 | 李嫻絨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孕婦專用車位及母嬰親善車位、哺乳室都已是時代所趨，建議還是一併列入規劃。</p> <p>二、另外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 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也請考慮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 2.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以利使用者置物。 3.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 4.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以利長輩與其他有需求者使用。 <p>(二) 園區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三) 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四) 園區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五) 園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p> <p>(六) 斜坡道的設計和坡度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七) 分隔島與公車的間距容易造成長輩、女性上下車跌倒或鞋跟卡住之意外，若本案有與公車處合作增加公車線路，應於設計及施工時納入防範與安全考慮。</p> <p>(八) 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集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集乳/哺乳之用。</p> <p>(九) 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

| | |
|--------------------------|---|
|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 <p>一、有關公廁各點建議，本處逐項回應如次：</p> <p>(一)廁所門板外將設置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p> <p>(二)廁所空間以寬敞、明亮為原則，以免開門時碰觸使用者，並設置物平台或掛鉤。</p> <p>(三)廁所門板底縫與高度之設計，將顧及使用使用者之隱私。</p> <p>(四)蹲式廁所設置扶手，以策安全。</p> <p>二、園區各區域將請顧問公司儘可能消除空間死角，提供充足照明，並設置監視器；車道寬度、轉角及坡度之規劃，將請顧問公司兼顧各類使用者之視野、視覺高度。另母嬰親善車位與孕婦親善車位將酌予劃設，形塑友善城市。</p> <p>三、園區步道設計將以平整、防滑、抗濕為原則，避免凹凸濕滑或排水孔危及使用者安全，並便於輪椅及嬰兒車之推進。</p> <p>四、園區街道設施(椅子、飲水臺及洗手臺)將請顧問公司兼顧不同性別、年齡等使用者之需求。</p> <p>五、斜坡道之坡度與彎度等設計將考量各類使用者之方便及舒適。</p> <p>六、本園區日後倘擬設置公車分隔島，將請顧問公司考量分隔島與公車之間距，以策安全。</p> <p>七、哺/集乳室內部設置飲水機，以利女性及外賓育嬰哺/集乳。</p> <p>八、斜坡道與電梯將請顧問公司於規劃設計時，兼顧輪椅族、嬰兒車推行者及不良於行者等各類對象之方便與舒適。</p> |
|--------------------------|---|

第 6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阿蓮區第三公墓及第五公墓遷葬 |
| 主管機關 | 民政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2.5 |
| 程序參與委員 | 李嫻絨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計畫阿蓮區第三公墓及第五公墓遷葬案，原則上只有淨空原來的土葬墓地，同意承辦人所述並無直接涉及性別相關議題的空間規劃與設計。</p> <p>二、本遷葬計畫之執行，鼓勵將所有原本以土葬的先人大體均火化入塔。此不分男女性別和已婚或未婚女子均可入塔接受後人祭祀，將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風俗民情中已不符合時宜的性別歧視與性別刻板印象，值得肯定。</p> <p>三、關於此次阿蓮區第三公墓及第五公墓遷葬案前置作業的宣導方式，除了刊登報紙公告以及製作公告牌之外，亦在市府相關網站首頁公告一段時間，將可讓更多人知道，達到真正有效的宣導。</p> <p>四、未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委託服務契約，請參照工程會工程採購規定範本，將『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納入，以期營造職場友善之環境。」符合性別目標，期能落實執行鼓勵承包廠商考量不同性別、不同氣質與性傾向者之從業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p> <p>五、其他細項建議如下：</p> <p>(一) 成立單一窗口，設立連繫專線電話，專人接受民代質詢與民眾投訴，提供國、台語服務，以利年長者辦理遷葬相關作業。</p> <p>(二) 單一窗口之辦公用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p> <p>(三) 單一窗口設置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四) 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是偏遠角落)</p> <p>(五) 單一窗口設置處之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六) 聯繫後代子孫辦理遷葬補償申請，應宣導無分男女，享相同權益。</p> <p>(七) 家屬提供親屬切結相關文件時，應告知其家屬無分男女，均應提供切結。</p> <p>(八) 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

| | |
|--------------------------|--|
|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成立單一窗口，設立連繫專線電話，專人接受民代質詢與民眾投訴，提供國、台語服務，以利年長者辦理遷葬相關作業。二、單一窗口之辦公用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三、單一窗口設置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四、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之用。五、單一窗口設置處之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六、聯繫後代子孫辦理遷葬補償申請，應宣導無分男女，享相同權益。七、家屬提供親屬切結相關文件時，應告知其家屬無分男女，均應提供切結。八、將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 |
|--------------------------|--|

第 7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市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前置作業規劃 |
| 主管機關 | 民政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2.5 |
| 程序參與委員 | 李佩珊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整體而言，高雄市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前置作業規劃案，其規劃設計原則、基地空間與機能需求等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別待遇。並考慮到女性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無障礙空間環境及照明安全等設備。經檢視，符合規定。建議將評定原因當中「無障礙廁所」二字修正為「性別友善廁所」，以突顯本工程前置作業規劃案能符應 CEDAW 等國家政策，考量不同性別認同者在廁所使用的設計。</p> <p>二、「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乙項，建議新增：重要指標及文宣並納入本區新住民之常用語言規劃（越南語、印尼語等）。</p> <p>三、「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能考量到攜帶幼兒者不一定是女性，立意良善。建議文字修正為：「…以提供男性及女性居民帶小孩如廁、餵奶之需求，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刻板印象。」</p> <p>四、「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建議勾選，由於該空間除了民眾經常使用的區公所等，尚有戶政事務所等與平等對待有關之政府機關，因此見說明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符合不同性別認同者友善如廁之需求。在空間佈置及設計上，將考慮對不同性別或性傾向民眾的尊重感受，如戶政事務所對婚姻平權之宣導。」</p> <p>五、「7-12 公共建設(或工程)(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建議修改有關步道鋪面以止滑平面透水性之立意說明，不僅是女性穿著高跟鞋止滑作用。</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一、將評定原因當中「無障礙廁所」二字修正為「性別友善廁所」。</p> <p>二、「7-5」乙項，新增：重要指標及文宣並納入本區新住民之常用語言規劃（越南語、印尼語等）。</p> <p>三、「7-8」項文字修正為：「…以提供男性及女性居民帶小孩如廁、餵奶之需求，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刻板印象。」</p> <p>四、「7-9」項勾選，「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符合不同性別認同者友善如廁之需求。在空間佈置及設計上，將考慮對不同性別或性傾向</p> |

| | |
|--|--|
| | <p>民眾的尊重感受，如戶政事務所對婚姻平權之宣導。」</p> <p>五、「7-12」項，修改有關步道鋪面以止滑平面透水性之立意說明，不僅是女性穿著高跟鞋止滑作用。</p> |
|--|--|

第 8 案

| | |
|---------------------|---|
| 計畫名稱 | 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 |
| 主管機關 | 民政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2.5 |
| 程序參與委員 | 李嫻絨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案不僅考慮安全也依法規畫園區之外還能細緻考慮到園區男女廁所比例、因應前來祭拜之年長者與身障者可能不良於行，規劃設置電梯、導盲磚及無障礙坡道。空間規劃考慮區位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並於園區內廣設照明設備及緊急求救鈴，以利提升安全係數，真的很值得肯定，惟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孕婦專用車位及母嬰親善車位、哺乳室都已是時代所趨，不應只是考慮，還是建議一併列入規畫。</p> <p>二、公廁應設置於園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昇安全性。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都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p>(一)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p> <p>(二) 廁所入口與男廁小便斗應設置屏障。</p> <p>(三)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p> <p>(四)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p> <p>(五)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p> <p>(六)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p> <p>(七) 廁所應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p> <p>(八)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p> <p>(九) 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p> <p>三、園區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亮度，避免死角。</p> <p>四、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親善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五、園區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p> |

| | |
|--------------------------|---|
| | <p>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六、園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p> <p>七、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方便性與舒適性。</p> <p>八、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p> <p>九、分隔島與公車的間距容易造成長輩、女性上下車跌倒或鞋跟卡住之意外，若本案有與公車處合作增加公車線路，應於設計及施工時納入防範與安全考慮。</p> <p>十、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外賓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是偏遠角落)</p> <p>十一、電梯和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
|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 <p>一、公廁地點、地表、動線及內部設計之規劃，將請本案承攬規劃設計之顧問公司依專家見解擘劃。有關公廁各點建議，本處逐項回應如次：</p> <p>(一) 親子廁所及尿布臺將請顧問公司納入考量。</p> <p>(二) 廁所入口及男廁小便斗將設置屏障。</p> <p>(三) 廁所門板外將設置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p> <p>(四) 廁所空間以寬敞、明亮為原則，並設置物平台或掛鈎。</p> <p>(五) 廁所門板與高度之設計，將顧及使用之隱私。</p> <p>(六) 蹲式廁所設置扶手，以策安全。</p> <p>(七) 廁所將設置緊急求救鈴，以策安全。</p> <p>(八) 男廁小便斗將分置孩童專用，及孩童與成人得共用之小便斗。</p> <p>(九) 性別友善廁所將請顧問公司納入規劃，以利各類需求者可自在使用。</p> <p>二、園區各區域將請顧問公司盡可能消除空間死角，提供充足照明，並設置監視器；車道寬度、轉角及坡度之規劃，將請顧問公司兼顧各類使用者之視野、視覺高度。另母嬰親善車位與孕婦親善車位將劃設汽、機車格，以便渠等使用，形塑友善城市。</p> <p>三、園區步道設計將以平整、防滑、抗濕為原則，避免凹凸濕滑或排水孔危及使用者安全，並便於輪椅及嬰兒車之推進。</p> <p>四、園區街道設施將請顧問公司兼顧不同性別、年齡等使用者需求。</p> <p>五、斜坡道之坡度與彎度將考量各類使用者之方便及舒適。</p> <p>六、園區欄杆材質與設計將兼顧防滑、安全及隱私等各方考量。</p> <p>七、本園區日後倘擬設置公車分隔島，將請顧問公司考量分隔島與公車之間距，以策安全。</p> <p>八、哺乳室將請顧問公司規劃於方便可及之處，其內部設置飲水機，</p> |

| | |
|--|---|
| | <p>並兼顧溫馨、明亮及安全等考量。</p> <p>九、斜坡道與電梯將請顧問公司於規劃設計時，兼顧輪椅族、嬰兒車推行者及不良於行者等各類對象之方便與舒適。</p> |
|--|---|

第 9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
| 主管機關 | 交通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12 |
| 程序參與委員 | 李嫻絨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案承辦人面面俱到且用心。除了綠能友善，還重視無障礙暨性別友善設計。設施空間在廁所部分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以保障不同性別認同者如廁之權益。</p> <p>二、此外不僅在空間使用性的規劃已有考慮到鋪面水溝蓋的縫隙應顧慮女性穿著高跟鞋以及使用輪椅者、嬰幼兒推車之安全與便利性。在各樓層裝設安全警鈴以及足夠的監視器以保障長者、婦女及弱勢族群的人身安全。</p> <p>三、停車席位均考慮到身障者與使用輪椅及嬰幼兒推車者的預留位置、停車場車道坡度及轉角視線也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覺高度等，真的非常值得稱許。</p> <p>四、主要建議如下：</p> <p>(一) 建議增列完工後，定期檢測實際使用情況，提出分析報告做為改進方向。</p> <p>(二) 女性停車格除圖騰標示，空間位置應考量照明、易見及避免死角等安全設計</p> <p>(三) 本計畫為女性增設停車友善空間之立意良善，值得讚許。但為避免社會大眾落入性別差異迷思，透過媒體宣傳實為重要，目前僅針對幾個地區設置，於完工後應檢視實際執行成效，是否忽略其他弱勢性別族群(如高齡者)，做為未來是否擴大範圍及改進方向。</p> <p>(四) 建議機車停車部分增設高齡長者電動三輪車停車席。</p> <p>(五) 請在明顯處設置公告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p>(六) 未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委託服務契約，請參照工程會工程採購規定範本，將『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納入，以期營造職場友善之環境。</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一、參採：</p> <p>(一) 有關「增列完工後，定期檢測實際使用情況，提出分析報告做為改進方向」之建議，將參採於本案建築物營運使用階段定期辦理。</p> <p>(二) 有關「女性停車格(即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空間位置應考量照明、易見及避免死角等安全設計」之建議，將依據「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p> |

| | |
|--|--|
| | <p>第3條規定擇靠近停車場之電梯、人行出入口或管理室等便捷及安全處所設置該種專用停車位。</p> <p>(三)有關「停車友善空間之宣導」之建議，本局過去即多次透過新聞稿、網頁、FB等媒介進行宣導，未來將持續不定期再加強宣導，另對於提升高齡者使用權益之宣導亦將納入辦理。</p> <p>(四)有關「請在明顯處設置公告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之建議，將參採辦理。</p> <p>(五)有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委託服務契約，請參照工程會工程採購規定範本，將『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納入】之建議，將參採辦理。</p> <p>二、未參採：</p> <p>有關專家學者所提第4項「機車停車場增設高齡長者電動三輪車停車席」之建議，由於該類電動代步車歸屬行人範疇，非屬於道路行駛之交通運具，故不屬於本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對象，因此不予參採。</p> |
|--|--|

第 10 案

| | |
|---------------------|---|
| 計畫名稱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至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
| 主管機關 | 社會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15 |
| 程序參與委員 | 李嫻絨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計畫有提供合宜的相關統計資料。</p> <p>二、計畫目標概述合宜，但如果能再加入性別目標將更理想；除了考慮服務對象與據點之外，也可以把提供服務的從業人員納入目標敘述，如：提高不同性別者參與工作機會等。</p> <p>三、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說明合宜。</p> <p>四、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合宜。</p> <p>五、受益對象 6-2 的統計，建議日後可以加上受益對象的家庭背景數據如：0-2 歲幼兒來自雙薪家庭的人數、男性單親家庭的人數、女性單親家庭的人數統計。</p> <p>六、受益對象 6-3 建設(或工程)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之說明，使用者除 0-2 歲嬰幼兒與身心障礙兒少，也應該納入提供給從業人員(涵蓋所有職員工)、訪客或家長的友善環境與無障礙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等。</p> <p>七、本計畫在諸多面向均已考慮周詳，並因應現實所需與政府政策用心規劃值得肯定。日後若能加入性平工作法的思維，提供更多元參與機制並就各分項計畫於規劃建置期，納入性別統計相關表單，就服務對象與家庭之性別、年齡或地區家長背景加強統計，將可提供性別影響相關統計分析及讓未來規劃更趨完善。</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一、本計畫就服務對象及據點部分已提供合宜之統計資料及評估，惟尚未納入服務之從業人員、受益對象之家庭及訪客等資料及評估，因本計畫係執行中計畫，後續辦理類此計畫，本局將納入從業人員、受益對象之家庭及訪客等資料及評估，並納入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思維，規劃多元參與機制。</p> <p>二、空間規劃及工程設計部分，本局將於規劃設計階段請建築師納入對從業人員(涵蓋所有職員工)、訪客或家長的友善環境與無障礙空間規劃。</p> |

第 11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市漁業建設計畫 |
| 主管機關 | 海洋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1 |
| 程序參與委員 | 王介言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案雖為工程施作，建議兩部份：</p> <p>(一) 整體規劃整理港區陸域場域環境工程部分，於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 2. 工程細部設計，應考量婦女、兒童與老人之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以具備性別觀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動線（車行、人行、自行車）、步道、廁所、倒車場、照明、景觀座椅等設施。並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之婦女的需求，設置親子廁所及無性別廁所之友善空間規劃觀念。 (2) 要考量婦女夜間安全需求，規劃設置照明設施及巡邏路線。 (3) 公共廁所：注意男女廁所設置地點、區位、照明、安全性之考量，並應設置獨立式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等廁所性別友善措施考量此外，對廁所之間數、數量、內部設施、尿布台、親子廁所之設計規劃均應注意性別觀點。數量比例，規劃應符合 1:3 之男女廁所比例（此比例不應只是大便器之比例，應為使用者數量的比例）及安全措施。 3. 土木景觀工程之規劃與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行步道、休憩等設施，步道之鋪設、材質均應考量婦女、孩童、老人行走特性，並將嬰兒車之行走列入部份步道規劃考量。 (2) 步道路線、植栽、鋪面及樹蔭，應注意女性及孩童使用者之使用習慣與安全措施。 <p>(二) 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 2.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 3.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 |

| | |
|--------------------------|---|
| | <p>女人身安全。</p> <p>二、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p>(一)入口及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p>(二)各園區之地圖、路線圖、導覽牌、解說牌、指標、標誌，應具多元文化觀點，提供不同語文之服務，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多設計以色彩標示功能之提供標示，以利民眾參觀之便利性。</p> <p>三、高雄市漁業建設計畫是延續性計畫，各漁港及養殖區的各项小型工程每年都會進行，只是區位不同，建議性別影響評估意見後續年度可繼續沿用，免再進行評估。</p> |
|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 <p>一、本案相關休憩空間、停車場及照明、設施動線及設備設置等，將併同專家建議之整體工程施作期間之性別友善措施，一併於規劃設計階段進行評估並納入考量。</p> <p>二、將在規劃設計階段進行評估納入考量。</p> |

第 12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工程 |
| 主管機關 | 海洋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1 |
| 程序參與委員 | 王介言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於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p> <p>(一) 重視未來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之規畫與細部設計，包含區內動線、休憩設施、設備及綠美化之規劃。</p> <p>(二) 應關照嬰兒車、攜帶幼兒之婦女的需求，設置親子廁所及無性別廁所之友善空間規劃觀念。</p> <p>(三) 停車場：要考量婦女安全需求，規劃設置地點、設計照明設施及巡邏路線。</p> <p>(四) 公共廁所：注意男女廁所設置地點、區位、照明、安全性之考量，並應設置獨立式無性別、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等廁所性別友善措施考量此外，對廁所間數、數量、內部設施、尿布台、親子廁所之設計規劃均應注意性別觀點。數量比例，規劃應符合 1:3 之男女廁所比例(此比例不應只是大便器之比例，應為使用者數量的比例)及安全措施。</p> <p>二、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p>(一) 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p> <p>(二) 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三) 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p>三、未來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未來設置入口及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一、本計畫鼓山魚市場進行改造活化，整理週邊環境與綠美化工作之施作內容，較有與專家建議之性別友善措施關聯，相關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性別友善措施」以及「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等建議、未來將在規劃設計階段進行評估納入考量。</p> <p>二、已於針對計畫「伍、實施策略及方法」項下「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進行修正。</p> |

第 13 案

| | |
|---------------------|--|
| 計畫名稱 |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
| 主管機關 | 海洋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1 |
| 程序參與委員 | 王介言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案在公共建設方面，包含綠美化及休憩空間之規劃、停車場及照明規劃設置，設施動線及設備設置部分等，對不同性別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及注重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已充分考量性別友善措施。</p> <p>二、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p>(一)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p> <p>(二)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三)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一、本案漁筏泊區闢建建設部分，除漁筏泊區不施行綠美化外，其餘休憩空間、停車場及照明、設施動線及設備設置等，將併同專家建議之整體工程施作期間之性別友善措施，一併於規劃設計階段進行評估並納入考量。</p> <p>二、將在規劃設計階段進行評估納入考量。</p> |

第 14 案

| | |
|---------------------|--|
| 計畫名稱 | 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 |
| 主管機關 | 海洋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1 |
| 程序參與委員 | 王介言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於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之始，即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融入，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之規畫與細部設計，重視未來使用者的特性及需求。</p> <p>二、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p>(一)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p> <p>(二)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三)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一、本案為單純碼頭改建較無參雜其他公眾使用空間，專家建議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應注意之動線規劃，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重視之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廁所、施工防護，以及施工工地週遭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等項目，需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考量設計。</p> <p>二、將納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p> |

第 15 案

| | |
|---------------------|--|
| 計畫名稱 | 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
| 主管機關 | 海洋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1 |
| 程序參與委員 | 王介言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先期規劃應具備性別觀點：重視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p> <p>二、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p>(一)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p> <p>(二)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三)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施工工地周邊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p>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入口及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一、本計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性別友善措施」以及「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等建議、未來將在規劃設計階段進行評估納入考量。</p> <p>二、已於針對計畫「伍、實施策略及方法」項下「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進行修正。</p> |

第 16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外觀修繕工程 |
| 主管機關 | 海洋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1 |
| 程序參與委員 | 王介言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計畫之空間設計規劃已注意考量不同性別需求之性別友善措施。</p> <p>二、建議於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之始，即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融入，重視未來女性使用者、孩童、老人的特性及需求，包含動線規劃及設施設備之規劃與細部設計。</p> <p>三、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以下性別友善措施：</p> <p>(一)各項施作施工期間：重視女性施工執行者之安全考量及廁所、休息友善措施。</p> <p>(二)施工防護措施：各項施作施工期間之施工防護，針對女性工作者的特性及安全需求，應具備性別觀點。</p> <p>(三)施工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婦女人身安全</p> <p>四、未來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未來設置入口及方向(地圖)指引牌及解說牌等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一、本計畫休憩設施，整地綠美化、景觀綠美化之施作內容，較有與專家建議之性別友善措施關聯，相關「空間設計規畫」、「先期規劃、細部設計應注意具備性別觀點」、「整體工程施作期間，應注意性別友善措施」以及「標示應具多元文化觀點」等建議、未來如核定經費能含括辦理是項工程，將在規劃設計階段進行評估納入考量。</p> <p>二、已於針對計畫「伍、實施策略及方法」項下「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進行修正。</p> |

第 17 案

| | |
|---------------------|---|
| 計畫名稱 | 和發分隊新建工程 |
| 主管機關 | 消防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6 |
| 程序參與委員 | 許文英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案包括衛生浴廁、育嬰哺乳、備勤居室等空間規劃設計已考量不同性別同仁以及洽公民眾之需求。</p> <p>二、本於無歧視之性別平權法規精神，為因應多元性別(包含性別少數者)同仁/民眾之需用性，請以「友善/多元性別」代替原「無性別」設備/設施之計畫陳述方式及未來具體設施之標示方式。</p> <p>三、為因應女性同仁及民眾需求，請依循目前任用之規劃，加強陳述不同性別人數使用空間之充分性。</p> <p>四、除了男、女不同性別同仁外，為因應性別少數同仁(例如：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可能性，請補充性別少數同仁執勤寢室的合理空間需求之使用規劃設計充分性。</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現況消防局外勤單位目前均以男性同仁為主，相關提供女性民眾及同仁使用設施設備相對較少，未來興建之廳舍空間於2樓設有專屬女性同仁備勤空間(含整套衛浴設備、曬衣間等)，足可容納女性使用，另於1樓設立育嬰室，供洽公民眾及本局同仁使用。 |

第 18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
| 主管機關 | 捷運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5.8.12 |
| 程序參與委員 | 張婉如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各捷運站設立獨立親子廁所，且指標要明顯清楚，不僅讓女性攜帶幼兒時便利使用，也要讓男性攜帶幼兒時可使用，以便利女性與男性照顧幼兒之需求。</p> <p>二、建立女廁與男廁間數合理比例—5：1。</p> <p>三、女廁所內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鉤，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以防偷窺及偷拍；廁所外裝設監視鏡頭，並增加廁所反偷拍偵測頻率。</p> <p>四、設立可近性及友善的哺、集乳空間，地點須適中，指標要明顯清楚，具隱密性且隨時可以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讓婦女保有隱私、安全又乾淨的環境哺乳孩子。</p> <p>五、在空間指標處，製作清晰的指示牌，以標示哺、集乳室、女廁、親子廁所的所在位置。</p> <p>六、捷運站及車廂之海報、LED版、電視等可做宣傳用途之設施設備，應落實不張貼物化女性身體及涉及性別歧視之海報。</p> <p>七、加強婦女候車區的監視設備，裝設監視器及緊急按鈕。</p> <p>八、所有車廂內裝設監視器及緊急按鈕。</p> <p>九、在空間許可下，讓孕婦也享有停放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的權利。</p> <p>十、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同時並應考量嬰兒推車使用時的需求。捷運站設電梯供推嬰兒車的人使用，並注意水溝蓋及人行道縫隙是否方便攜幼兒的婦女行走。</p> <p>十一、車內飲食罰款1500元，但對攜帶嬰幼父母親是否另列入考量。</p> <p>十二、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p> <p>十三、為保婦女夜間行車安全，在電話亭旁提供計程車叫車專線並強化捷運警察隊在捷運轄區內的巡邏。</p> <p>十四、加強捷運沿線各站停車場之安全維護，例如監視設備、警察巡邏等措施，並針對夜間9點以後停車場，提供足夠照明設備。</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本計畫建設之空間設計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行性。</p> |

第 19 案

| | |
|---------------------|---|
| 計畫名稱 |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 |
| 主管機關 | 捷運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9.5.5 |
| 程序參與委員 | 張婉如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設立獨立親子廁所，且指標要明顯清楚，不僅讓女性攜帶幼兒時便利使用，也要讓男性攜帶幼兒時可使用，以便利女性與男性照顧幼兒之需求。建立女廁與男廁間數合理比例—5：1。女廁所內裝設緊急按鈕、置物架或掛鉤，隔間牆需加高且與地面無空隙，以防偷窺及偷拍；廁所外裝設監視鏡頭，並增加廁所反偷拍偵測頻率。</p> <p>二、設立可近性及友善的哺、集乳空間，地點須適中，指標要明顯清楚，具隱密性且隨時可以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讓婦女保有隱私、安全又乾淨的環境哺乳孩子。</p> <p>三、在空間指標處，製作清晰的指示牌，以標示哺、集乳室、女廁、親子廁所的所在位置。</p> <p>四、捷運站及車廂之海報、LED板、電視等可做宣傳用途之設施設備，應落實不張貼物化女性身體及涉及性別歧視之海報。</p> <p>五、加強婦女候車區的監視設備，裝設監視器及緊急按鈕。</p> <p>六、所有車廂內裝設監視器及緊急按鈕。</p> <p>七、在空間許可下，讓孕婦也享有停放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的權利。</p> <p>八、徹底落實無障礙空間之規劃與設立，同時並應考量嬰兒推車使用時的需求。捷運站設電梯供推嬰兒車的人使用，並注意水溝蓋及人行道縫隙是否方便携幼兒的婦女行走。</p> <p>九、現行規定在車內飲食罰款1500元，但對携帶嬰幼兒之父母親是否另列入考量。</p> <p>十、樓梯勿做挑空設計，以保護穿短裙女性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地面接縫勿過大，以免女性鞋跟之卡住而跌傷。</p> <p>十一、為保婦女夜間行車安全，在電話亭旁提供計程車叫車專線，並強化捷運警察隊在捷運轄區內的巡邏。</p> <p>十二、加強捷運沿線各站停車場之安全維護，例如監視設備、警察巡邏等措施，並針對夜間9點以後之停車場，提供足夠照明設備。</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一、將於後續階段透過目前已營運之高雄捷運紅橘線各站進行抽樣調查，或依據車站的監視器錄影資料，抽樣計數使用捷運系統之不同性別人數統計資料，分析各類型車站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是否存在差異性。</p> <p>二、本計畫屬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已於延攬不同性別人才加入，包括</p> |

| | |
|--|--|
| | <p>本府捷運局總工程司及委辦顧問案計畫主持人均為女性，後續各階段亦將秉持此原則，將不同性別觀點融入設計監造、施工及營運管理等各階段工作中，且可行性研究階段規劃單位成員中，女性占規劃單位總人數比例大於1/3以上，女性之參與目標應可於本階段達成，在本評估表中將補充說明後續階段應考量女性規劃設計工作之參與。</p> <p>三、顧及兩性權益所需之捷運設施相關規劃設計擬建議於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階段中納入考量。若有未參採之相關規劃設計，建議由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廠商補充說明。</p> |
|--|--|

第 20 案

| | |
|---------------------|---|
| 計畫名稱 |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捷運建設 |
| 主管機關 | 捷運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9.10.20 |
| 程序參與委員 | 陳艾懃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僅說明計畫目標，建議於補充說明本計畫現況問題與實施需求。</p> <p>二、「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說明應置於「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三、高雄捷運已有多年性別統計數據，建議補充於「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四、已說明計畫目標與性別目標，然所參考之「世界人權宣言」與行政院婦權會會議決議皆屬較早期資料，建議以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與現行法規、政策為規劃依據。</p> <p>五、「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第1、2點為計畫執行策略，與本題要求說明之性別參與情形並不相符，建議調整。</p> <p>六、「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第3點請提供明確數據，以了解不同性別之參與情形。</p> <p>七、「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所述「在本評估表中將補充說明後續階段應考量女性規劃設計工作之參與」，建議直接說明預定執行方式。且若所述女性比例大1/3，本項特別強調考量女性參與規劃設計工作之背景與目的不明，建議加強二者連結。</p> <p>八、若本計畫已召開公聽會，或後續階段有召開說明會之規劃，建議可考慮多時段、多場次方式辦理，並可考慮提供臨時托育或其他友善措施，以提高不同族群出席意願；另可於辦理時進行參與者性別統計，並留意不同族群意見差異，適度鼓勵弱勢者發表意見。</p> <p>九、因未界定受益對象，亦未提供統計數據，所述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形較無依據，建議補統計數據，並依數據評估。</p> <p>十、已依計畫內容說明資源運用與執行過程，應屬合宜，但針對下列項目建議再行檢視評估：</p> <p>(一)「執行策略」與「性別友善措施」所述執行內容不完全相符，建議再檢視調整。</p> <p>(二)「宣導傳播」之題意重點在於「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與目前說明不甚相符；若本計畫並未有宣導活動，建議可依實施情況填寫。</p> <p>(三)「落實法規政策」與前述性別目標問題相同，建議參考現行法規或政策進行評估。</p> <p>(四)「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強調「女性使用者可平等、自由地搭乘」之意義不明，因我國統計數據顯示捷運使用者以女性</p> |

| | |
|--------------------------|---|
| | <p>占多數，男性為弱勢性別。</p> <p>(五)「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稱「間接有助於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例如，傳統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及刻板印象之職務，可由兩性皆可自由使用大眾運輸所產生族群之相互觀察、交流、融合，因大眾運輸系統已行之有年，且並未有搭乘時之隔離現象，對於捷運系統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之作用不明；而於已通車之捷運系統中亦未見有族群相互觀察、交流、融合效果，本計畫若有具體可達此類效果之規劃，建議述明。</p> <p>(六)「落實法規政策」、「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與「空間與工程效益」所述之廁所比例1：5為依建築技術規則下限，尚未有性別考量。</p> <p>十一、本計畫為捷運系統之可行性研究，考量捷運系統之使用特性與建設內容，評定為涉及性別議題。機關已根據計畫內容完成成本表評估，多屬合宜，惟建議針對下列項目再行檢視調整：</p> <p>(一)部分題項說明內容未符題意，例如「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等。</p> <p>(二)表中多處使用「兩性」用語，建議修改為「性別」。</p> <p>(三)建議補充性別統計數據，至少包括規劃者與潛在受益對象。</p> <p>(四)效益評估(尤其是「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建議再行檢視。</p> |
|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 <p>本計畫目前執行綜規階段，目前已採納專家學者之意見修正綜合規劃報告內容，後續辦理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階段時，擬將專家學者意見納入考量後陸續調整。</p> |

第 21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計畫 |
| 主管機關 | 捷運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9.11.3 |
| 程序參與委員 | 陳艾懃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計畫為捷運系統建設可行性研究，問題與需求評估已說明本系統之實施必要性與可行性，亦提供高雄捷運通車以來之旅客男女比率與本計畫路線行經之六個行政區的居民性別統計，說明完整合宜。</p> <p>二、已依計畫性別規劃三項性別目標，但未完全對應所規劃之考核機制與指標，建議將改善參與者性別比例一併納入性別目標中。</p> <p>三、已調查主辦機關人員之性別比例，惟尚未達任一性別高於1/3，建議評估此性別比例對於工作執行之影響，或提出改善性別比例之具體做法。</p> <p>四、已提供高雄捷運系統旅客統計與本計畫路線行經之行政區居民(未來潛在受益對象)性別統計資料，應屬合宜。惟於說明是否涉及性別偏見或性別比例差距過大的評定原因與勾選項目不符，建議應修改評定原因。</p> <p>五、已依本計畫內容提出資源與過程說明，應屬合宜。</p> <p>六、已評估本計畫實施後之效益，應屬合宜，惟於用字或說明上略有不妥，建議修改，具體項目列述如下：</p> <p>(一)「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第一句「本計畫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女性同胞可平等、自由地使用搭乘」中之「女性同胞」建議改為「全體民眾」。</p> <p>(二)「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最末句「可由兩性皆可自由使用大眾運輸所產生族群之相互觀察」中之「兩性皆可」建議刪除，因性別定義應為社會性別而非狹隘的生理性別。</p> <p>(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第二句「定位上即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所分別」之敘述有性別盲之虞，建議修改為「定位上即擬提供所有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使用」，若否則將與後續說明牴觸(即若不分別則無提供不同設施之必要)。</p> <p>(四)「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第1點「參與考」疑為「參與者」之誤。</p> <p>(五)另提醒於「落實法規政策」所稱「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性別統計指標」恐非單一計畫可執行，建議再行檢視實際執行規劃。</p> <p>七、本表已針對計畫性質、需求與執行方法提出說明，亦據以進行各</p> |

| | |
|--------------------------|--|
| | <p>面向之性別影響評估，應屬合宜。</p> <p>八、「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所稱之「車站設施性別主流化設計」建議可於本表「資源與過程」之適合題項予以陳述，以強化本計畫之性別考量。</p> <p>九、效益評估中有較多敘述不妥之處，建議再行檢視修改。</p> |
|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 <p>一、依據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性別統計資料，搭乘捷運之女性比例明顯高於男性，故如何提高男性搭乘捷運人數，為大眾運輸營運策略擬定之重要思考方向，若能提高男性搭乘捷運人數，將可提高大眾運輸服務效益。再依交通部104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高雄市男性使用公共運輸比例為7.2%，女性為8.6%，結果與捷運統計接近，大致呈現男女1:1.2的趨勢。另檢視不搭乘公共運輸的原因，前名為：開車(或騎車)較方便、住家或目的地距離車站太遠、外出目的地很近無需搭乘、班次時間無法配合(含班次太少)、候車或換車時間較長等。由以上可知，捷運系統性別選擇的差異性主要源於運具選擇的考量，男性較偏好私人機動運具，如要改善此一差異性，主要策略為提升捷運(或公共運輸)路網密度、加強多元運具轉乘之便利性、確保捷運(或公共運輸)營運品質(包括班距、準點率、候車資訊等)。</p> <p>二、目前捷運建設對於性別相關設施及空間均已依照相關性別法令辦理，符合性別平等及主流政策。</p> <p>三、本計畫為可行性研究，後續規劃、設計、施工與完成後之營運階段，均將提供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p> <p>四、已溝通納入專家學者意見，遵照辦理修訂詳第一部分，另經參與之專家學者檢視，已無其他意見。</p> <p>五、本計畫目前尚屬可行性研究階段，未來如獲行政院或其指定機關審查通過後，由高雄市政府捷運局續辦理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施作，將就上述性別目標部份、執行計畫階段，至施工階段及營造業儘量造就友善職場環境。</p> |

第 22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
| 主管機關 | 捷運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13 |
| 程序參與委員 | 張婉如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計畫內之「兩性」用詞，請以「性別」取代。</p> <p>二、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階段，對於參與規劃者人數，未提供實際統計數字，僅強調女性比例達三分之一。計畫後續各階段，請確遵女性參與者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p> <p>三、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已關注不同性別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惟在執行上，請貫徹執行。</p> <p>四、計畫雖已說明有詳予考量到男女廁所數量、哺乳室等公共空間的配置等，但是這部份的設施經費是否已經納入，亦請注意。</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一、已將計畫內之「兩性」用詞以「性別」取代。</p> <p>二、已補充參與規劃人員性別人數比例。</p> <p>三、本計畫屬於可行性研究階段，顧及兩性權益所需之捷運設施相關規劃設計擬建議於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階段中納入考量。</p> <p>四、顧及兩性權益所需之捷運設施相關規劃設計擬建議於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階段中納入考量。若有未參採之規劃設計，建議由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廠商補充說明。</p> |

第 23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
| 主管機關 | 教育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5.5.2 |
| 程序參與委員 | 蔡麗玲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評估表撰寫堪稱翔實。惟「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第一行最後「現立入」應為「現列入」之筆誤。</p> <p>二、本表「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之評定原因一欄可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寫明相關之處。例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專章關注「正視多元文化與家庭型態」核心議題。</p> <p>三、本表「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評定原因一欄可參考 CEDAW 公約實質內容，寫明相關之處。例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符合 CEDAW 公約第十條「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男女廁所衛生設備數量比例之考量，符合 CEDAW 公約第十條「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的原則。</p> <p>四、本表空間規劃提及「男女廁所衛生設備數量分配比例為 1：1」，建議補充此比例之算法，以及貴校可能使用該建物之男女生人數比例，以換算合適之廁所設備數量比。</p> <p>五、以下段落文字「設置無障礙相關措施。設計廁所時加入「性別友善廁所」(必要時可與「無障礙廁所」共用)，並且做出明確指標或標示。如此乃提升校園性別友善程度之具體措施，並具有尊重多元性別(含性別氣質特殊或跨性別族群)之教育效果。」重複出現多次，顯示具有相當重要性。建議加入改建計畫書適當段落中，以彰顯規劃階段對性別影響之重視。</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根據參與者的意見將計畫修正，營造對任一性別友善之環境。 |

第 24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新建活動中心工程 |
| 主管機關 | 教育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7.5.24 |
| 程序參與委員 | 林燕卿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在整體規劃上，不論是性別比、環境安全評估考量，及殘障、性傾向友善廁所、座椅等的設置均有良好的規劃，且顧及環境之宣導改善執行配置，這計畫完整且可執行。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本計畫將採納性評專家意見，妥善規劃環境安全與殘障、性傾向友善廁所，並注意環境之宣導。 |

第 25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市鳳西國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
| 主管機關 | 教育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8.4.19 |
| 程序參與委員 | 黃麗萍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施工前期規劃</p> <p>(一) 建議邀請具有性別意識之建築師、監造團隊、學者專家、婦女團體、身障團體、家長代表、社區代表或學校代表，針對活動中心進行規劃設計，以符合教職員工生、社區民眾、婦女及身障者的需求與安全考量。</p> <p>(二) 施工前，工地週遭防護措施，務必注意婦女、兒童、身障者、高齡者及一般人行走的安全。</p> <p>(三) 施工前，現場建築師、監造人員、施工人員應接受「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事件發生。</p> <p>(四) 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施工人員在施工期間應攜帶識別證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物件。</p> <p>二、公共空間規劃</p> <p>(一) 樓梯欄杆：高度與形式應考量婦女、兒童使用之安全，及穿著短裙婦女在上下樓梯時之身體隱私及安全。</p> <p>(二) 斜坡道坡度：應考量輪椅身障者、兒童、高齡者及一般使用者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三) 公共走道：鋪面材質應考量婦女、高齡者、兒童行走特性與安全需求，使用較高磨擦力，以防滑倒。</p> <p>(四) 公共洩水孔及水溝蓋：避免婦女穿高跟鞋及兒童腳部卡住或一般行走者絆倒，方便輪椅推進。</p> <p>三、設施空間規劃</p> <p>(一) 鳳西國中師生男性人數為767人，女性人數為778人，共計1545人，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男女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法定規定。</p> <p>(二) 廁所內外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間燈光充足，出入口設門簾或遮壁、門縫小、氣窗高。 2. 廁所隔板之下方距離應防止外人可偷窺、偷拍為原則，上方距離天花板，以人無法爬過、偷窺、偷拍為原則。 3. 分別設置男童與成年男子小便斗，小便斗之間設置屏障。 4. 置物櫃(板)、平臺或掛鈎。 5. 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馬桶、使用中之標示，盡量避免女性廁所粉紅色、男性廁所粉藍色等性別刻板顏色規劃。 |

| | |
|--------------------------|--|
| | <p>6. 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p> <p>7. 洗手台、轉彎的牆上裝設鏡子，除了整容外，易觀察是否有行跡詭異的陌生人不當接近或躲在轉角處。</p> <p>8. 如廁時應能保持面對門口，注意外面動靜、防範有心人的偷窺行為，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p> <p>9. 蹲式與坐式馬桶建議均設置扶手，以利孕婦、身障者、體弱者或膝蓋支撐度不佳者使用。</p> <p>10. 避免設置於角落，每一廁所應設有緊急求救鈴。</p> <p>(三) 增設無障礙設施</p> <p>1. 座位、通路(室內外、坡道、扶手)、廁所、淋浴室、無障礙標誌。</p> <p>2. 利用部分樓層設計廁所，加入「性別友善廁所」與「無障礙廁所」共用為「多功能廁所」，並有明確指標或標示，空間放置性別友善壁畫或藝術媒材等。</p> <p>(四) 另增設淋浴室或更衣室</p> <p>1. 學校女老師或學生常擠到廁所換裝，尤其上完體育課汗水淋漓，極為不適，因此另增設淋浴室或更衣室有其必要性，讓師生在活動後，能順道沖涼更衣。</p> <p>2. 使用廁所、淋浴時間各不相同，倘廁所內設淋浴室，易造成大排長龍等候時間。</p> <p>四、校園安全建置</p> <p>(一) 廁所、更衣室、淋浴室、屋頂、樓梯端點、角落、其他死角等處：</p> <p>1. 設置感應式照明、夜間照明設備、保全監視系統、緊急求救鈴、通話系統，以利急難求助，並配合警衛保全巡邏。</p> <p>2. 設置動線指示牌或平面圖，例如：現在位置、廁所位置、緊急逃生門位置、緊急求救鈴、逃生路線等。</p> <p>(二) 師生共同繪製校園危險地點標示出恐懼、不安或發生過危險事的位置與原因，作為校方優先改善之參考。</p> |
|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 <p>一、對於施工前期規劃建議，納入設計考量，並於開工協調會議提出要求。</p> <p>二、公共空間、設施規劃及校園安全建置提建築師納入設計考量。</p> <p>三、增設無障礙設施建議，可納入將無障礙廁所加入多功能廁所設計概念。</p> |

第 26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市新建公共化幼兒園 4 園園舍工程 |
| 主管機關 | 教育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9.4.17 |
| 程序參與委員 | 李嫻絨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案4園係專為幼兒園設計之建築物，請務必依幼兒園設立相關法規進行規劃，且幼兒園設立本已符合性別友善之要件；加強安全防護、緊急通話設備及保全監視系統等，以利求援及連絡。</p> <p>二、幼兒園請增設「哺、集乳室」，以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內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已依專家學者意見調整並納入幼兒園規劃設計辦理。 |

第 27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
| 主管機關 | 教育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8.7.10 |
| 程序參與委員 | 黃欣慧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評定原因指的無障礙設施，請具體舉例。</p> <p>二、「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評定原因所提性別友善的規劃，以及無障礙設施，請具體說明或舉例。例如性別友善廁所、電梯、扶手、坡道等。</p> <p>三、「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評定原因裡「未」字請刪除。</p> <p>四、建置性別友善廁所，留意廁所位置設置與照明，安裝掛勾；廁所隔板之上、下方距離防止外人看見使用者為原則；設有小便斗之廁所，請在各小便斗間加裝隔板，兼顧隱密與安全。</p> <p>五、綜合活動中心留意偏僻角落及夜間照明，設置電話分機和廣播系統，標示出入口方向。可設置更衣室、冷熱水淋浴間，以利體育與各項活動發展。</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一、本案在性別友善措施考量上，規劃每層樓設獨立式無性別及無障礙廁所、每層上樓樓梯設有無障礙扶手設施。</p> <p>二、已依委員建議，刪除「未」字，另將納入校舍規劃設計注意事項。</p> |

第 28 案

| | |
|---------------------|---|
| 計畫名稱 | 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二期校舍興建工程 |
| 主管機關 | 教育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8.10.17 |
| 程序參與委員 | 謝佩珊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新建校舍工程預計座落於校園內明顯位置，能提供孩童及女性較安全的使用空間。</p> <p>二、本新建校舍工程在監視及警報系統與照明設備上，皆能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安全需求，可降低危險或意外事件發生的機會。</p> <p>三、本新建校舍工程有規劃足夠的女廁間數以及一間哺乳室，提供女性使用者的友善便利環境。</p> <p>四、本新建校舍工程預計設置一間性別友善廁所，以保障及重視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隱私需求，值得肯定。</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依專家意見一併考量。 |

第 29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小學改制中小學增建校舍工程 |
| 主管機關 | 教育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6 |
| 程序參與委員 | 張乃千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針對校園的安全點，也建議設置相關的攝影與監視設備，也包括提醒機制，標誌標章等；也建議可以設置一些最新的生理感測、存在感應設備等，如智慧燈具、自動亮燈等方式，以防制不肖人士或者壞人入侵。</p> <p>二、在校園的死角處，也建議建置加強燈光照明等設施，以漸少校園的暗角，以提高校園的安全度。</p> <p>三、為了維護同學在校的安全與性別安全，應注意與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並建置校園安全維護措施。並定期召開校園保全督導會議，全面檢視校園人身安全防護情形。</p> <p>四、設置並標示偏僻危險路段之提醒警告，建置危險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及硬體設施，提升校園安全。不定期針對校園廁所與安全點進行反偷拍偵測檢視，並購置有相關儀器。</p> <p>五、校園空間中應注意男女性別之需求，可配合活動空間需求，協助規劃女性活動空間。如體育課，難道只能打球？女性的體育空間在哪裡？性別友善球場、友善性別的空間。</p> <p>六、在自然與科技課程中應注意女性同學的需求，提升其友善度，加強其參與度，以提升其對於自然科技的成就與興趣，鼓勵女性科技人才。</p> <p>七、打破性別藩籬，建置無性別障礙的空間，除針對女性的教室外，亦應注意到男性的需求，並不是用單一性別的概念來建置校園。</p> <p>八、友善校園部分，應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包括校園公共場域設置集(哺)乳室、親子廁所等。</p> <p>九、建議注意到校園中，廁所與相關性別空間上的比率，如男女廁所比須符合1:5的比例。且應可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可建置學校國中小型的)，提供學生與教職員的需求。</p> <p>十、在廁所的規劃上，應注意其安全性、明亮度、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反偷拍偵測器等安全報護措施。</p> <p>十一、若校園有沐浴設施，應注意到性別與安全上的需求，並定期維護與提供妥適性。</p> <p>十二、建置友善婦女或懷孕友善停車位等，體貼女性與弱勢需求。</p> <p>十三、未來校園空間包括校園的空間規劃與配置、空間的設計與命名、校園中的公共藝術與雕像等皆應注意到性別的議題。</p> <p>十四、校園空間的使用、課桌椅安排、打掃工作區域的指派與空間的</p> |

| | |
|--------------------------|---|
| | <p>經營與管理等亦應注意到性別的差異與性別的議題。</p> <p>十五、可以規劃與邀請師生共同參與校園性別空間的生產與改造，強調與重視改造的過程，並強調如何藉由改造來提升學生對於校園空間的感知(特別是性別空間)、認同與參與、動力與能力。</p> |
|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 <p>依專家意見一併考量。</p> |

第 30 案

| | |
|---------------------|--|
| 計畫名稱 | 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
| 主管機關 | 教育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8.9.2 |
| 程序參與委員 | 謝佩珊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一案之整體空間規劃，除解決校內教學空間嚴重不足之迫切問題外，亦考量須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新校舍新建工程座落地點位於本校中心區域、非偏僻角落，可提高對於孩童及女性之保護；且計畫內已規劃設置哺乳室、無障礙及防滑設施、充裕的路燈數量及紅外線感應照明設備，並在妥適區域配置性別友善廁所、比例合理之男女廁所，內部皆裝設緊急求救鈴與反偷拍偵測器安全設備。</p> <p>二、期許施工、興建過程，務必徹底落實本影響評估所提之性別需求與資源分配。</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依專家意見一併考量。 |

第 31 案

| | |
|---------------------|--|
| 計畫名稱 | 壽山國小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
| 主管機關 | 教育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9.4.6 |
| 程序參與委員 | 謝佩珊 委員/林豫芬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謝佩珊 委員：</p> <p>此新校舍建案之計畫，具實用性及前瞻性，軟硬體設施之規劃能考量性別弱勢者需求，並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使用便利性與安全度。</p> <p>林豫芬 委員：</p> <p>本建案已朝向建立評等舒適安全且不受歧視騷擾的性別友善校園目標規劃。如能再留意各使用族群需求的差異性，就更適切。</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依專家意見一併考量。 |

第 32 案

| | |
|---------------------|--|
| 計畫名稱 | 茄萣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
| 主管機關 | 教育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9.4.13 |
| 程序參與委員 | 謝佩珊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計畫在整體空間規劃與細部設施上，已有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需求，諸如：明亮及感應式的照明系統、無障礙坡道與防滑設施、安全警示鈴、性別友善廁所、廁所內的置物掛鉤或平台…等，提供使用者舒適安心的硬體環境。</p> <p>二、本計畫中規劃的廁所，擬座落於建築物的明顯安全地點，有助於大幅減少發生意外事故的機率。</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一、已增加「規劃設置扶手、防滑坡道等」。</p> <p>二、已調整男女廁所合理的設置(依法規所定)、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廁所內增設掛鉤或置物平台等。</p> <p>三、在校舍東西兩側走廊設置感應式照明、公共女廁所座落在明顯安全處、樓梯不做挑空設計。</p> <p>四、性別友善廁所至少 1 間。</p> |

第 33 案

| | |
|---------------------|---|
| 計畫名稱 | 旗津國中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
| 主管機關 | 教育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9.4.21 |
| 程序參與委員 | 李佩珊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高雄市旗津國中 109-111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案，其內容、執行方式及規範對象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別待遇。並考慮到女性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無障礙空間環境及照明安全等設備。經檢視，符合規定。建議將評定原因當中「婦孺」二字修正為「女性」，以突顯本工程案能考量到女性相對於男性在廁所使用的動線設計、數量、隱密、安全等面向。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依專家意見一併考量。 |

第 34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市公共化幼兒園新增 5 園園舍工程 |
| 主管機關 | 教育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14 |
| 程序參與委員 | 李嫻絨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案5案幼兒園新設及增班本已符合性別友善之要件；請加強幼兒園之安全防護、緊急通話設備及保全監視系統等，以利求援及連絡。</p> <p>二、幼兒園請增設「哺、集乳室」，以供產後女性教職員哺育或母乳保存使用，內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已依專家學者意見調整及納入幼兒園規劃設計辦理。 |

第 35 案

| | |
|---------------------|--|
| 計畫名稱 | 苓雅區機 11 公共出租住宅計畫 |
| 主管機關 | 都發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7.9.28 |
| 程序參與委員 | 黃欣慧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可更具體說明空間及設備如何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不同性別認同者的需求與便利。</p> <p>二、建物留意偏僻角落或活動死角，加強照明的安全路徑，可考慮增設安全措施系統，以避免潛在的威脅或危險。</p> <p>三、不同性別廁所與無障礙廁所設置，請留意合理比例數量、隱密性及安全性，廁所相關標誌、圖案或顏色勿性別刻板，例如：女紅男藍。</p> <p>四、廁所內可加裝掛鉤、置物台、安全警鈴等，提升廁所使用者的需求與安全性，廁所隔板下方距離以防止外人可以看見使用者為原則，上方距離天花板以人無法從上爬過為原則。設有小便斗之廁所，於各小便斗間加裝隔板。</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一、針對空間及設備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不同性別認同者的需求與便利部份，本計畫將於一樓開放空間設置男女合理比例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及設置哺乳室等；另爭取於基地周邊設置公車停靠站，再配合本計畫鄰近民族通勤站，可有效提升交通便利性。</p> <p>二、本計畫基地西臨凱旋一路，北側配合未來綠園道開闢完成後，更可降低偏僻角落或活動死角，未來將於基地內路徑加強照明及增設安全措施系統，以避免潛在的威脅或危險。</p> <p>三、對於不同性別廁所與無障礙廁所設置，將以女性合理比例數量及隱密性和安全性為優先考量。至於廁所相關標誌、圖案或顏色將委請設計單位重新設計配置，俾避免性別刻板情形出現。</p> <p>四、於廁所內相關使用性、需求性及安全性之細節設計，將確實納入設計中，俾未來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不同性別認同市民安心舒適使用。</p> |

第 36 案

| | |
|---------------------|--|
| 計畫名稱 | 三民區新都段公營出租住宅計畫 |
| 主管機關 | 都發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7.12.4 |
| 程序參與委員 | 黃欣慧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請具體說明空間與設施的規劃如何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例如廁所男女合理比例、無障礙廁所設置等。</p> <p>二、請具體說明規劃無死角、消除威脅或不利影響的做法。例如增加照明設備、留意廁所座落位置等。</p> <p>三、請具體說明空間友善性的規劃。例如設置無障礙廁所及坡道等。</p> <p>四、出入住宅宜考量動線，留意活動死角，逃生出口方向指示須明確。</p> <p>五、重視偏僻角落及夜間照明，增設安全措施系統。</p> <p>六、路面請平整化，縮小水溝蓋或坑洞之縫隙。</p> <p>七、廁所門板之色彩和圖案標誌勿性別刻板。</p> <p>八、廁所位置留意安全性與隱密性，宜設有廁所安全警鈴、廁所內掛勾或置物台。</p> <p>九、廁所隔板之下方距離以防止外人可以看見使用者為原則，上方距離離天花板的距離以人無法從上爬過為原則。設有小便斗之廁所，請在各小便斗間加裝隔板。</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一、針對空間及設備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不同性別認同者的需求與便利部份，本計畫將於一樓開放空間設置男女合理比例廁所、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及設置哺乳室等；另爭取於基地周邊設置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公車停靠站，可有效提升交通便利性。</p> <p>二、未來將於基地內路徑加強照明及增設安全措施系統，廁所設置安全警鈴，以避免潛在的威脅或危險。</p> <p>三、基地內設置無障礙廁所、升降機、樓梯、停車空間等，皆需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p> <p>四、對於不同性別廁所與無障礙廁所設置，將以女性合理比例數量及隱密性和安全性為優先考量。至於廁所相關標誌、圖案或顏色將委請設計單位重新設計配置，俾避免性別刻板情形出現。</p> <p>五、對於廁所內相關使用性、需求性及安全性之細節設計，將上述建議確實納入設計中，俾未來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不同性別認同市民安心舒適使用。</p> |

第 37 案

| | |
|---------------------|--|
| 計畫名稱 | 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計畫 |
| 主管機關 | 都發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20 |
| 程序參與委員 | 黃欣慧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評定原因，文字句末增加「並提升社會經濟弱勢性別者權益」。</p> <p>二、「公共建設(或工程)(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評定原因，可具體說明做法。例如：每一房型設置陽臺，滿足住戶放置洗衣機或曬衣或分離式空調主機放置空間的需求。</p> <p>三、「公共建設(或工程)(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評定原因，可具體說明做法。例如：考慮採光、兼顧視野、私密性、環境安寧、與相鄰基地所設置人行道順平相接。</p> <p>四、「公共建設(或工程)(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評定原因，對於二字有重複，請刪除。並增列「例如：物管櫃台及辦公室、物流空間、防災中心及監控室、社區多工程空間等」。</p> <p>五、建置性別友善廁所，留意廁所位置設置與照明，廁所隔板之上、下方距離須防止外人看見使用者為原則。</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一、已增加「並提升社會經濟弱勢性別者權益」文字。</p> <p>二、為兼顧不同性別之空間使用性，本計畫將於一樓公共空間設置男女合理比例廁所、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及設置哺乳室等。</p> <p>三、為兼顧不同性別之空間安全性，本計畫將於基地內路徑加強照明設備，並於廁所設置安全警鈴，隔板之上、下方距離可防止外人看見使用者為原則，避免潛在威脅，與相鄰基地所設置之人行道順平相接，兼顧社區空間之採光、視野、私密性、環境安寧。</p> <p>四、為兼顧不同性別之空間友善性，本計畫將於公共空間設置物管櫃台及辦公室、物流空間、防災中心及監控室、社區多功能空間等，至於相關標誌、圖案或顏色則將委請設計單位避免性別刻板情形出現。</p> |

第 38 案

| | |
|---------------------|---|
| 計畫名稱 | 旗山溪左岸-旗尾地景暨創生環境改造計畫 |
| 主管機關 | 都發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20 |
| 程序參與委員 | 黃欣慧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案完成後的相關啟用活動訊息，除了於網路公告，也能透過佈告欄或里辦公室，讓宣導方式能顧及不同年齡、性別者取得資訊。</p> <p>二、有關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請具體舉例。</p> <p>三、本案旗尾地景暨創生環境改造計畫，提供旗尾社區進入旗糖農創園區友善動線，重視環境綠美化，建置野草雨水花園，種植耐旱耐水植栽，提升微滯洪功能。設置無障礙坡道及步道，進行旗尾社區鄉村新生活的整體環境改造，打造人與自然環境共生的旗山溪左岸生態地景。本案讓不同性別者能參與其中，進而推動本市觀光休閒產業。</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一、未來本案完成後，相關啟用活動訊息將於網路、佈告欄或里長辦公室向公眾公開。</p> <p>二、本案規劃納入無障礙坡道及步道等空間及設備，確實納入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p> |

第 39 案

| | |
|---------------------|---|
| 計畫名稱 | 商業轉型提升計畫 |
| 主管機關 | 經發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27 |
| 程序參與委員 | 游美惠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計畫為商業轉型提升計畫，雖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但其中改善商圈的部分，可以積極加入性別觀點，建構商圈之性別友善空間，使之成為特色。本計畫雖非屬公共建設(或工程)，但商圈硬體與環境設施之規劃，應儘量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例如性別友善廁所等。另外，商圈也應同時留意達成無障礙環境與消除空間死角等之基本要求。</p> <p>二、建議「公共建設(或工程)(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和「公共建設(或工程)(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均修改評估結果，積極納入性別友善空間建構之目標，讓輔導商圈提升體質與特色商圈之發展也能具有性別敏感之觀點。</p> <p>三、若此商業轉型提升計畫有涉及任何委員會或小組編制進行相關決策，請留意其中委員之性別比例，任一性別比例應不少於三分之一。</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就委員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本計畫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爰以原計畫內容提送本府。惟委員所提意見，爾後本局辦理涉有公共建設之計畫，將委員意見納入執行，商圈硬體與環境設施之規劃，應儘量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並積極納入性別友善空間建構目標，讓輔導商圈提升體質與特色商圈之發展也能具有性別敏感之觀點。另本局輔導商圈，留意並提醒其商圈應達成無障礙環境與消除空間死角等之基本要求。</p> |

第 40 案

| | |
|---------------------|--|
| 計畫名稱 | 老舊市集整建及活化計畫 |
| 主管機關 | 經發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27 |
| 程序參與委員 | 李嫻絨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若能在空間規劃考慮區位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公廁加裝監視器以保護年長者、婦女及弱勢團體，並在市場內廣設照明設備及緊急求救鈴，與因應預防登革熱、鼠疫(漢他病毒)、流感或 COVID-19 等落實必要的防範措施、注重環境清潔衛生，再提升安全係數，就更完美了。</p> <p>二、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無障礙車位與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車位、哺乳室更溫馨貼心化都已是時代所趨，建議務必一併列入細部規劃。</p> <p>三、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 公廁應設置於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升安全性。</p> <p>(二) 加強通風並打造「不髒、不濕、不臭」公廁環境，以提升市場環境潔淨品質，並應重視性別友善。如：無障礙廁所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都需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 2. 女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 3.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 4.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以利使用者置物。 5.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 6. 廁所應均有扶手設置，提供給需要使用者更安全、貼心的照護。 7. 廁所應均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 8.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小便斗。 9. 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或多功能友善廁所，即獨立廁所，門一打開就是廁所。 <p>(三) 市場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維持明亮與通風舒適的市</p> |

| | |
|--------------------------|--|
| | <p>場環境。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p> <p>(四) 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更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有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原有的無障礙停車位與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車位，建議增加長者電動車停車格，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五) 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員工與攤商甚至外賓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是偏遠角落)，內部請提供舒適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濕紙巾、衛生紙、紙尿布/褲、飲水機、垃圾桶等。</p> <p>(六) 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p>(七) 市場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八) 人行路面應與車道做安全區分。</p> <p>(九) 市場的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若有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十) 工程整建施工期間，應提醒承包廠商在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日後在招商與聘任員工皆應注意提供性別友善環境與注意性別比例原則，唯才適用。</p> |
|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 <p>本案辦理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徵詢後，在區位安全性、空間死角上將加強注意，並增設照明設備、公廁緊急求救鈴等，另未來市場公廁若有重建或改建，在公廁空間許可下，考慮增設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無障礙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車位，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設置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及扶手設置等，另市場若有適當空間將考慮增設哺乳、擠乳空間，以提供市民更便利友善的購物環境。</p> |

第 41 案

| | |
|---------------------|---|
| 計畫名稱 | 公、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施改善計畫 |
| 主管機關 | 經發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27 |
| 程序參與委員 | 李嫻絨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廁所緊急求救安全警鈴與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孕婦專用車位及母嬰親善車位都已是時代所遷，建議一併列入規劃。</p> <p>二、給予細部的建議如下：</p> <p>(一) 停車場除了無障礙停車位之外，建議要增設「母嬰親善汽車位」及「懷孕婦女機車位」，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二) 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進出與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三) 公廁應設置於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升安全性。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都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 2.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觸碰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以利使用者置物。 3.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 4.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以利長輩與其他有需求者使用。 5. 廁所應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 <p>三、請在市場明顯處設置公告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p>四、在適當時機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擠乳空間，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攤商及有育嬰哺乳需求的女性使用(內部提供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開水、濕巾、衛生紙、紙尿褲等。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偏遠角落等)。</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本案辦理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徵詢後，在公廁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上將加強注意，並增設公廁緊急求救鈴等，另未來市場公廁若有重建或改建，在公廁空間許可下，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設置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及扶手設置等，另市場若有適當空間將考慮增設哺乳、擠乳空間，以提供市民更便利友善的購物環境。</p> |

第 42 案

| | |
|---------------------|---|
| 計畫名稱 | 前金運動中心建置計畫 |
| 主管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22 |
| 程序參與委員 | 黃欣慧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評定結果皆改勾選否。</p> <p>二、「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評定原因裡，增建電梯那段全刪。</p> <p>三、「公共建設(或工程)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的評定原因裡，無涉及…之後那段全刪，直接寫「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即可。</p> <p>四、本案重視消防設備及建築照明，增建電梯工程，整修廁所並增加盥洗設備。</p> <p>五、停車場請規劃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親子停車位，設置友善措施。</p> <p>六、運動中心的識別，須易讓民眾清楚辨識，以利動線行走。</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第一部分及納入後續工程執行評估辦理事項。 |

第 43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電競產業發展計畫 |
| 主管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9.4.14 |
| 程序參與委員 | 黃欣慧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評定原因請修正為「…無以特定性別…」。</p> <p>二、「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評定原因請修正為「…遵循…」。</p> <p>三、「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評定原因請修改為「本計畫分年執行之策略係以不同運動、教育或是產業作區分，本案可讓不同性別之電競選手、產業廠商業者等，為受益對象，降低體育運動領域不同性別之失衡情形」。</p> <p>四、「公共建設(或工程)(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評定原因可舉例，例如：電競主題捷運站、國家級電競訓練中心。</p> <p>五、「公共建設(或工程)(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電競主題捷運站和國家級電競訓練中心請留意視覺死角，並考量偏僻角落和夜間照明。</p> <p>六、「公共建設(或工程)(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評定原因可再具體舉例顧及使用者的需求與感受的做法。例如：設置電競選手休息室、訓練室。</p> <p>七、電競產業博覽會、電競主題捷運站的布置圖案和標語文字，請勿物化任一性別。</p> <p>八、辦理校園/業餘聯賽的報名，請鼓勵不同性別者參與。</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依委員之專業分析，參採其建議修正。 |

第 44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市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
| 主管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22 |
| 程序參與委員 | 黃欣慧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案重視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族群需求，規劃無障礙入水設施、無障礙浴廁、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p> <p>二、本案建置哺乳室、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提供性別友善環境。</p> <p>三、本案重視消防、廣播、電信、照明設備工程與保全系統，提供使用者安全的使用環境。</p> <p>四、人行步道、廣場鋪面的地面請留意平整化，以利行人行走。</p> <p>五、「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評定結果皆改勾選否。</p> <p>六、「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評定原因裡，配置電梯那段全刪。</p> <p>七、「公共建設(或工程)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的評定原因裡，無涉及…之後那段全刪，直接寫「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即可。</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第一部分及納入後續工程執行評估辦理事項。 |

第 45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市三民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
| 主管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22 |
| 程序參與委員 | 黃欣慧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案重視無障礙設施，規劃無障礙體適能中心、無障礙入水設施、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無障礙電梯。</p> <p>二、本案建置兒童遊戲室、哺乳室、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提供親子與不同性別之友善使用環境。</p> <p>三、本案重視空調、消防、廣播、電信、照明設備工程與保全系統，淋浴間工程重視乾溼分離，提供使用者舒適安全的使用環境。</p> <p>四、「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評定結果皆改勾選否。</p> <p>五、「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評定原因裡，配置電梯那段全刪。</p> <p>六、「公共建設(或工程)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的評定原因裡，無涉及…之後那段全刪，直接寫「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即可。</p> <p>七、「公共建設(或工程)(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評定原因可再多舉例無障礙和性別友善空間使用的設施。</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第一部分及納入後續工程執行評估辦理事項。 |

第 46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市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
| 主管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22 |
| 程序參與委員 | 黃欣慧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案重視無障礙措施，例如規劃無障礙入水設施、無障礙浴廁、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無障礙電梯。</p> <p>二、本案建置兒童池、哺乳室、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提供兒童與不同性別之友善使用環境。</p> <p>三、本案重視消防、照明設備工程、泳池池水加溫系統設備設施、淋浴用熱水系統，提供使用者安全又便利的環境。</p> <p>四、「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評定結果皆改勾選否。</p> <p>五、「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評定原因裡，配置電梯那段全刪。</p> <p>六、「公共建設(或工程)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的評定原因裡，無涉及…之後那段全刪，直接寫「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即可。</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第一部分及納入後續工程執行評估辦理事項。 |

第 47 案

| | |
|---------------------|---|
| 計畫名稱 | 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 |
| 主管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7.4.20 |
| 程序參與委員 | 黃欣慧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公共建設(或工程)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評定結果請勾選「是」。</p> <p>二、「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評定結果請勾選「是」，並於評定原因內補充文字：「以網路及非網路方式公告足球場使用規範，讓學校、民間球隊及企業職業球隊使用。」</p> <p>三、「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評定原因除了無障礙設施，請具體列出幾項本案提供哪些設施以符合各年齡及族群使用者的需求。</p> <p>四、「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評定原因，請增加文字：「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足球運動的參與度」</p> <p>五、「公共建設(或工程)(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評定原因，請具體說明如何考慮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例如重視夜間照明設備。</p> <p>六、留意本案廁所男女合理比例，以及浴室、廁所、球員休息室的安全性與隱密性。</p> <p>七、重視觀眾席進出動線與逃生出口明顯可見，以及留意地面平整與夜間照明。</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將納入意見規劃設計中。 |

第 48 案

| | |
|---------------------|--|
| 計畫名稱 | 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 |
| 主管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22 |
| 程序參與委員 | 黃欣慧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案規劃設置節能運動場專用 LED 燈，提供足夠照明設備。</p> <p>二、本案更新老舊水溫加熱設備，重視選手和使用者的需求。</p> <p>三、本案重視無障礙空間規劃，例如：輪椅觀眾席、輪椅觀眾席引導標誌、無障礙汽車停車格、無障礙坡道引導標示牌、無障礙廁所淋浴間改善。</p> <p>四、「公共建設(或工程)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評定結果請改成「是」，無涉及…那段文字，請改成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p> <p>五、因公共建設大多會涉及，所以「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至「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評定原因皆要填寫(例如：設置賽事照明燈、整修游泳池設施、設置輪椅觀眾席、無障礙廁所)。</p> <p>六、評定結果「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勾選是，「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勾選否。</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正第一部分及納入後續工程執行評估辦理事項。 |

第 49 案

| | |
|---------------------|--|
| 計畫名稱 | 108-111 年度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
| 主管機關 | 衛生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7.4.18 |
| 程序參與委員 | 成令方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建議原計畫性別觀點考量中，針對老人健康檢查男女受檢比例，應該考量原人口統計比例才能計算，另因高雄市幅員廣大，城鄉差異頗大，建議可依區進行資料分析，以找出問題所在並進行改善。</p> <p>二、計畫中問題評析提及合約醫療院所分布不均等問題，恐致偏鄉地區受檢涵蓋率偏低，應提出相關對策，建議可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受檢支付費用，以提升醫療院所偏鄉篩檢服務意願，消彌涵蓋率不均的問題。</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參採： 針對委員提及原計畫性別觀點考量中，針對老人健康檢查男女受檢比例，應該考量原人口統計比例才能計算，另因高雄市幅員廣大，城鄉差異頗大，建議可依區進行資料分析，以找出問題所在並進行改善：已於計畫及附件呈現本市38區篩檢涵蓋率及男女受檢比率差異，本局針對涵蓋率及男女受檢比率差異訂定目標，除於每年度進行相關資料分析，並分區進行檢討，針對成效不彰區域，進行檢討改善。</p> <p>未參採： 針對委員建議可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受檢支付費用，以提升醫療院所偏鄉篩檢服務意願，消彌涵蓋率不均的問題：本計畫中人口受檢分區皆依據戶籍地資料，無法排除偏鄉地區民眾自行至合約醫療院所受檢人數，故無法如實呈現合約院所於偏鄉篩檢盡責度，若給予較高檢查費用，恐有不公問題；故本府提出相關替代方案，於年度開始訂定偏鄉地區篩檢涵蓋率目標，並列入衛生局公衛核心指標逐月檢討，針對執行狀況不佳區域，協助媒合相關合約院所，結合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提供社區定點篩檢服務，藉以消彌區域間的差異，另積極鼓勵偏鄉地區符合篩檢資格之衛生所，參加老人健康檢查計畫投標，以符合檢察資格，給予民眾就近性服務。</p> |

第 50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出入動線及診間調整裝修工程 |
| 主管機關 | 衛生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6 |
| 程序參與委員 | 李雅慧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出入動線及急診調整裝修工程：</p> <p>(一) 臨時大門出入動線及急診出入口的轉向工程，應留意行人及行車之間之安全距離、間隔防護等相關措施。</p> <p>(二) 出入口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等均應考慮行人穿越之可能性，故須留意視野和視覺高度，以避免空間視覺死角之產生。</p> <p>(三) 另須考量行人步道及入院人員下車處之地面鋪面材質應具防滑性、並需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等設計考量。對於急診出入口之夜間照明裝置需注意強化戶外亮度。</p> <p>二、北側大廳新建工程：</p> <p>(一) 此工程預計一樓設置掛號、批價、藥局、服務台、社工室、轉診服務中心、住(出)院服務中心、住院前檢查室、招商餐廳及咖啡廳等進駐，提供員工及病患休憩/接待空間；另尚規劃了多科的診間。為整合了入院病友更具便利之醫護項目，請於細項內部規劃時須詳實評估入院病友之性別統計、包含性別、年齡等，方可更貼近入院市民需求之空間設施的使用可親近及便利性，以營造友善之醫護性別環境。</p> <p>(二) 此部分工程之性別影響評估，承辦單位在整體空間的使用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使用便利性，如男、女廁所、無障礙廁所、哺乳室各一間。為方便婦女與行動不便者就醫，亦將設置母嬰親善車位及無障礙停車位等設施，即已兼顧各年齡及族群之需求。</p> <p>(三) 一樓規劃之醫科診間就醫者大多為婦女、嬰幼童、年長及肢體較不便利者，因此於未來進行細部規劃時，需考量地面鋪面材質、候診空間、走道等是否可方便輪椅及嬰兒車之行進及停放等設計考量。</p> <p>(四) 無障礙廁所之數量需重新評估就醫者性別、年齡及肢體等情況適當地增加，以營造友善就醫環境。</p> <p>三、關於本計畫確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在整體規劃已考慮到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另在步道動線、鋪面、照明、廁所等設施以安全性為整體規劃之依據，兼顧各年齡及族群需求等，值得肯定。然仍需注意第一階工程之服務宣導方式及內容；第二階工程進行細部規劃時須留意資源分配比例以符合各族群之需求，以顧及避免性別歧視現象。</p> |

| | |
|--------------------------|--|
|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 <p>一、出入動線及急診調整裝修工程：</p> <p>(一)有關本院的出入動線及急診調整裝修工程因輕軌施工在即，已於110年2月17日開工，其中在臨時大門之出入便道，為考量行人安全，建築師已規劃間隔防護，未來亦將於臨時大門之出入口加強指引標示，增設警衛人力，以協助指揮交通，維護行人安全，同時並加強車道與臨時大門出入口之照明，且協調交通局增設車道出入口之相關警示燈號與劃設車輛停車等線，以維護行車安全。</p> <p>(二)另有關行人步道與入院人員下車處之地面鋪面材質，亦將請建築師以兼顧防滑性，並方便輪椅及嬰兒車推進之設計為優先考量。</p> <p>二、北側大廳新建工程：</p> <p>本院為提供市民完善之醫療服務，每年均針對就醫民眾之就診科別、年齡、就醫診斷…等進行分析，以期提供更完善之醫療服務，未來在北側大廳新建工程之細部規劃設計時，亦將整合近年之民眾就醫資訊分析相關資料，以納入規劃設計之考量，並與建築師進一步討論無障礙廁所的設置數量與設置位置，以營造友善之就醫環境。</p> |
|--------------------------|--|

第 51 案

| | |
|---------------------|--|
| 計畫名稱 | 108-111 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 |
| 主管機關 | 衛生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7.5.2 |
| 程序參與委員 | 林夙慧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計畫係為服務本市高齡市民免費裝假牙，以促進老人口腔健康，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制定「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內容係關於法源依據、計畫目標及經費來源、資源需求及主要工作項目等。</p> <p>二、依上述計畫內容，其實施內容並未針對特定性別、未見有涉及性別偏見或歧視等與性別有關之性別議題，且審視具體內容亦未見有造成性別差異或性別失衡等情形，更未有違憲法性別平權及其他基本人權或聯合國相關世界人權相關公約之精神。</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經專家書面審查本案，未針對性別有關之議題等性別影響，不需修正內容。 |

第 52 案

| | |
|---------------------|---|
| 計畫名稱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 |
| 主管機關 | 衛生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20 |
| 程序參與委員 | 游美惠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本案與性別議題較無相關，但在人員聘用及委員會設置等面向，仍須留意其中的性別議題，以下說明：</p> <p>一、臨時人員聘僱部分，除人員之專業技能及經歷為選拔考量外，尚須留意人員之性別比例，避免差距過大導致性別比失衡。</p> <p>二、本案倘若涉及委員會或決策小組組成，應維持成員之性別比例均衡，避免決策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三、本案之相關作為若需加強與民眾宣導，應避免訊息有偏頗而造成歧視，並應留意普及性，協助弱勢性別或偏鄉及高齡者等，獲取充分資訊。</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p>一、本案臨時人力之聘僱：人員之專業技能及經歷為評分優先考量，一併留意人員之性別比例，避免差距過大導致性別比失衡。</p> <p>二、本案倘若涉及委員會或決策小組組成，成員之性別比例維持均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p> <p>三、本案日後若需加強與民眾宣導，會避免訊息有偏頗而造成歧視，並協助弱勢性別或偏鄉及高齡者等，獲取充分資訊。</p> |

第 53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市内門觀光休閒園區 |
| 主管機關 | 觀光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07.4.23 |
| 程序參與委員 | 李嫻絨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園區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亮度死角。</p> <p>二、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停車場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三、人行路面應與車道做安全區分。</p> <p>四、公廁應設置於因區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升安全性。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p>(一) 男女廁數量比例不應該是1：1，因應女性生理結構需求，女廁數量增設是必須的。</p> <p>(二)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p> <p>(三) 廁所入口與男廁小便斗應設置屏障。</p> <p>(四)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p> <p>(五) 廁所空間大小以閉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以利使用者置物。</p> <p>(六)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p> <p>(七) 蹲式馬桶和坐式馬桶建議均設扶手設置，以利孕婦、體弱或膝蓋支撐度不佳者。</p> <p>(八) 廁所應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p> <p>(九)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p> <p>五、園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六、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七、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p> <p>八、溫馨舒適的哺乳室請設在適當位置，供女性同仁及外賓來園女客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處。</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委員意見納入計畫，於計畫各期程執行時遵照辦理。 |

第 54 案

| | |
|---------------------|--|
| 計畫名稱 | 111 年度各風景點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
| 主管機關 | 觀光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15 |
| 程序參與委員 | 李嫻絨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建議本計畫所涵蓋之景點在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與驗收工作之執行人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確保不同性別者的需求得以被納入，符合政策目標。工程整建施工期間，應要求廠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在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且遵守同工同酬。</p> <p>二、應考慮高雄市已有許多外籍人士與觀光客，建議地圖、路線圖、導覽牌、解說牌、指標、標誌等，應具多元文化觀點，地圖、路線圖、導覽牌、解說牌、指標、標誌，應具多元文化觀點，除本國語文之外提供不同國家語文之服務(例：英語、越南語、日語)，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者的需求，以符合CEDAW 精神。</p> <p>三、公廁應平均分布園區並設置於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升安全性。加強通風並打造「不髒、不濕、不臭」公廁環境，以提升潔淨品質，並應重視性別友善。如：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都需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p>(一)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p> <p>(二) 廁所請設置衛生紙販賣機，女廁加設衛生棉販賣機以供急用。</p> <p>(三)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p> <p>(四)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p> <p>(五)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p> <p>(六) 廁所應均有扶手設置，提供給需要使用者更安全、貼心的照護。</p> <p>(七) 廁所應均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p> <p>(八)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p> <p>(九) 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通用廁所)，即獨立廁所，門一打開就是廁所。</p> <p>四、無障礙動線規劃：因應高齡化、行動不便者與特殊需求者需要，應設置適合電動輪椅、推車及娃娃車等遊潭便利性及安全性的路</p> |

| | |
|--------------------------|---|
| | <p>線與通道，建構真正的無障礙旅遊環境。</p> <p>五、請盡量保留可多元使用的大草皮、增設休憩座椅、洗手台、以無障礙步道規劃，讓高齡者、行動不便者都能享受無障礙空間。</p> <p>六、步道部分請針對使用者安全性進行評估，請以具滲水性較佳之地磚材質鋪設，避免積水、濕滑等降低環境危險因素，惟仍需留意地磚材質防滑考量、地磚間隙應避免女性鞋跟、孩童卡住或年長者絆倒的可能性等設計考量。以營造符合性別主流化之友善環境空間，並確保兼具使用者心理及生理之妥適性。期許確實能達成提供市民舒適與宜居的學習與生活環境與提供觀光遊客高品質旅遊環境，讓這些景點成為高雄市具有觀光品質的指標性觀光休閒資源。</p> <p>七、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
|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 <p>因此次意見大多與施工詳圖有關，於細部設計將納入修正。</p> |

第 55 案

| | |
|---------------------|---|
| 計畫名稱 | 新動物園運動改造工程 |
| 主管機關 | 觀光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15 |
| 程序參與委員 | 李嫻絨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因應參觀人數增加，公廁數量亦要配合增設，以符合需求。公廁應設置於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昇安全性。加強通風並打造「不髒、不濕、不臭」公廁環境，以提升環境潔淨品質，並應重視性別友善。如：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都需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p>(一)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p> <p>(二) 女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販賣機以供急用。</p> <p>(三)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p> <p>(四)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鉤)，以利使用者置物。</p> <p>(五)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p> <p>(六) 廁所應均有扶手設置，提供給需要使用者更安全、貼心的照護。</p> <p>(七) 廁所應均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p> <p>(八)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p> <p>(九) 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或多功能友善廁所，即獨立廁所，門一打開就是廁所。</p> <p>二、在其他空間安全與性別友善方面，建議如下：</p> <p>(一) 提供嬰兒推車、輪椅服務，增加遊園便利性。</p> <p>(二) 為落實友善動物園區、營造無障礙環境，是否可以考慮規劃電動車友安全且合適的入園與遊園專用車道？</p> <p>(三) 基地部分地勢坡度較陡峭或崎嶇道路，請進行道路整建或進行護坡工程，以提供大眾安全旅遊空間，並於部分道路規劃設計緩坡及殘障步道供需要的人使用，特別是連接空橋廊道的部分要特別注意!此外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與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四) 空橋廊道設計除依照相關法規安全規範施作，也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與注意小朋友與輪椅族群的視野與安全高度。</p> |

| | |
|--------------------------|--|
| | <p>(五) 園區的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亮度死角。</p> <p>(六) 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另外停車場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七) 園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八) 工程整建施工期間，應要求廠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在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且遵守同工同酬。</p> <p>(九) 因應入園人數增多，也要考慮增加哺乳室空間；請在適當位置設置明亮溫馨舒適安全的哺乳室並提供飲水機，供女性同仁及遊客來賓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或是偏遠角落)，內部請提供舒適座椅、嬰兒處理台、擠奶器、屏風、濕紙巾、衛生紙、紙尿布/褲、飲水機、垃圾桶等。</p> <p>(十) 請再注意是否已在園區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
|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 <p>參採</p> |

第 56 案

| | |
|---------------------|--|
| 計畫名稱 | 111 年高雄市景區特色遊憩場營造工程 |
| 主管機關 | 觀光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15 |
| 程序參與委員 | 李嫻絨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需求評估時可以參考之前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使用者經驗等調查資料，以了解目前社會現象或任一性別的意見與權益被忽視的情況。強化性別意識的評估，以避免遊戲場完工後民眾使用滿意度之落差。</p> <p>二、融式遊戲/憩場的所有遊具與其他設置，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 簡稱 CNS)與相關安全管理規範。</p> <p>三、請因應場地選擇建構具有該景區文化特色的共融式主題遊戲/憩場，避免複製一模一樣的遊戲/憩場。</p> <p>此次選擇的三個景點:1. 蓮池潭東北側既有兒童公園 2. 金獅湖南側空地 3. 美濃湖東側空地，均有自己的在地文化特色，建議可以邀請在地社區發展協會一起參與討論，共同建構具有該區文化特色的景區主題特色遊憩場，日後也可以邀請社區發展協會與志工群一起維護該區的環境安全與清潔。</p> <p>四、其他：</p> <p>(一)請盡量保留可多元使用的大草皮、增設休憩座椅、洗手台、親子廁所與性別友善廁所(通用廁所)，全區以無障礙步道規劃，讓高齡者、行動不便者都能享受無障礙共融遊戲場空間。</p> <p>(二)步道部分請針對使用者安全性進行評估，請以具滲水性較佳之地磚材質鋪設，避免積水、濕滑等降低環境危險因素，惟仍需留意地磚材質防滑考量、地磚間隙應避免女性鞋跟、孩童卡住或年長者絆倒的可能性等設計考量。以營造符合性別主流化之友善環境空間，並確保兼具使用者心理及生理之妥適性。期許這三區的特色遊憩場確實能達成提供市民舒適與宜居的學習與生活環境，也成為高雄市具有觀光品質的指標性觀光休閒資源。</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因此次意見大多與施工詳圖有關，於細部設計將納入修正。 |

第 57 案

|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市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統包工程(二期) |
| 主管機關 | 觀光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15 |
| 程序參與委員 | 李嫻絨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相關建設或工作如涉及進行說明會、座談或或里民大會，及日後可能辦理導覽(解說)人員培訓、志工招募、社區輔導工作坊時，說明所設計之多元宣導傳播方式，應顧及不同性別者取得訊息之便利性。</p> <p>二、本計畫承包商施工期間所聘人員應確實做到不分性別和性傾向，均給予公平就業的機會，並落實同工同酬以保障所有性別勞務者的工作權益，真正落實性別平等友善的社會環境。</p> <p>三、工程施工請特別留意切莫造成生態的破壞。</p> <p>四、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於細部設計將納入修正。 |

第 58 案

| | |
|---------------------|--|
| 計畫名稱 | 110 年度旗津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 |
| 主管機關 | 觀光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15 |
| 程序參與委員 | 李嫻絨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建議本計劃與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與驗收工作之執行人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確保不同性別者的需求得以被納入，符合政策目標。</p> <p>二、應考慮高雄市已有許多外籍人士與觀光客，建議地圖、路線圖、導覽牌、解說牌、指標、標誌等，應具多元文化觀點，地圖、路線圖、導覽牌、解說牌、指標、標誌，應具多元文化觀點，除本國語文之外提供不同國家語文之服務(例:英語、越南語、日語)，並顧及語文使用障礙者的需求，以符合CEDAW 精神。</p> <p>三、施工時，工地週遭防護措施，應注意婦女、兒童、老人行走之安全，並增設圍籬、照明、夜間警示、警告標語，提高人身安全。</p> <p>四、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p>五、步道修復請特別注意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六、請落實無障礙動線規劃:因應高齡化、行動不便者與特殊需求者需要，應設置適合電動輪椅、推車及娃娃車等行進便利性及安全性的路線與通道，建構真正的無障礙旅遊環境，讓高雄成為真正的友善城市。</p> <p>七、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有死角。若能兼具特色燈具，改善夜間照明，創造舒適宜人之夜間活動空間，如此美感與功能兼具，將更能提升旅遊品質與吸引觀光人潮。</p> |
| 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 | 因此次意見大多與施工詳圖有關，於細部設計將納入修正。 |

第 59 案

| | |
|---------------------|---|
| 計畫名稱 | 110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
| 主管機關 | 觀光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15 |
| 程序參與委員 | 李嫻絨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蓮池潭風景區的無障礙動線規劃：因應高齡化、行動不便者與特殊需求者需要，應設置適合電動輪椅、推車及娃娃車等遊潭便利性及安全性的路線與通道，建構真正的無障礙旅遊環境。</p> <p>二、停車場不足的問題也請改善：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若將來有計畫設於地下或地上樓層，停車場車道寬度、轉角以及坡度應考慮部分女性及身高較嬌小者的視野和視覺高度。另外除了無障礙汽車停車位、母嬰親善停車位等要有明顯標示與宣導之外，也應設無障礙電動車停車格。停車場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三、提供特色燈具，改善夜間照明，創造舒適宜人之夜間活動空間，若能將美感與功能兼具，將更能提升遊潭品質與來客數。唯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並有足夠的亮度，避免亮度死角。</p> <p>四、本案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材質應防滑。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應避免高跟鞋鞋跟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並方便輪椅和嬰兒車之推進。</p> <p>五、遊憩區之椅子、飲水台、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行動不利者與婦女、兒童、長者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休憩椅子設置應特別注意無障礙且安全的動線。</p> <p>六、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p> <p>七、若有地勢坡度較陡峭或崎嶇道路，請進行道路整建或進行護坡工程，以提供大眾安全旅遊空間，並於部分道路規劃設計緩坡及無障礙步道供需要的人使用。斜坡道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輪椅、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p> <p>八、分隔島與車道的間距容易造成長輩、女性跌倒或腳鞋跟卡住之意外，應於設計及施工納入防範。</p> <p>九、請友善規劃哺乳室，提供哺乳室給婦女哺乳及照顧嬰幼兒的私密空間，特別考慮溫馨舒適的哺乳室請設在適當位置，供女性同仁及女性遊客育嬰哺乳之用，請勿設於女廁或接近公廁處。</p> <p>十、應設置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監視器及照明設備應充足。</p> |

| | |
|--------------------------|---|
| | <p>十一、因應遊潭人數增加，公廁數量亦要配合增設，以符合需求。公廁應設置於人行頻繁、空曠明亮的地點，以提升安全性。加強通風並打造「不髒、不濕、不臭」公廁環境，以提升環境潔淨品質，並應重視性別友善。如：無障礙廁所的規劃動線及地表的平整和排水孔設計都需要特別注意，此外男女廁數量比例除了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更要考慮到以下幾點：</p> <p>(一) 父、母親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所以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廁所，或是於男女廁均增設尿布台。</p> <p>(二) 性廁所請設置衛生紙(棉) 販賣機以供急用。</p> <p>(三) 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使用中之標示，女廁至少有一個坐式便器，以供孕婦、女性生理期或不耐久蹲者方便使用。</p> <p>(四)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並應設有符合使用者高度之置物平台(或掛鈎)，以利使用者置物。</p> <p>(五)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私。</p> <p>(六) 廁所應均有扶手設置，提供給需要使用者更安全、貼心的照護。</p> <p>(七) 廁所應均設有緊急求救鈴(治安防範以及安全照護)。</p> <p>(八) 男廁應設置男童專用或成年男子與男童均可使用小便斗。</p> <p>(九) 尊重性別多元請考慮跨性別者使用公廁的權益，建議增設無性別之分的性別友善廁所或多功能友善廁所，即獨立廁所，門一打開就是廁所。</p> <p>十二、工程整建施工期間，應要求廠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在員工聘任上請注意男女比例，以專長任用且遵守同工同酬。</p> <p>十三、請再注意是否已在園區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
|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 <p>因此次意見大多與施工詳圖有關，於細部設計將納入修正。</p> |

第 60 案

| | |
|---------------------|--|
| 計畫名稱 | 110 年度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
| 主管機關 | 觀光局 |
| 計畫提報日期 | 110.4.15 |
| 程序參與委員 | 李嫻絨 委員 |
| 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 | |
| 委員建議 | <p>一、本計畫主要內容之一為圓山飯店汙水處理設備更新，更可以確保烏松濕地水源來源，主要水域區域（包括沈砂池、小池及大池）提供濕地生物棲息及水質淨化功能，透過管理維護及復育工作以保全生物多樣性及生態資源。此汙水截流與水質淨化，期可藉此改善居民與遊客之生活與休憩活動品質。考量本計畫實施與否與實施內容不因不同性別而有差異，亦無積極改善性別差距或不平等之作用，因此評定此部分無涉性別。</p> <p>二、在完善烏松濕地、得月樓及三亭攬勝周遭外環老舊及損壞人行步道，提供民眾行的安全，改善水岸環境，提供休憩空間，打造優質親水環境，提升民眾居住及休憩品質。推廣水岸休閒運動，帶動當地發展生態水域旅遊等觀光產業的性別與空間安全上，給予細部建議如下：</p> <p>(一) 各項建設及配套之軟體資源規劃，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層、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等綜合考量，營造友善性別環境。</p> <p>(二) 瞭解不同性別之需求及參與情形，建議補充本計畫研擬、決策過程中參與者（如諮詢的專家學者、公聽會或說明會參與者）之性別統計，並說明未來執行過程性別參與機制，如設置工作小組時將確保任一性別參與比例皆不低於三分之一。</p> <p>(三) 本計畫配合性別影響評估，於環境改善時，強化性別友善設施營運管理面(如無障礙旅遊環境、性別友善設施)，應考量婦幼與嬰兒車推行者、高齡者與行動不便者輪椅族之方便與舒適安全需求，設施工程若涉及綠帶步道、護欄、自行車道、步道等，應審慎規劃鋪設材質、護欄高度及考量夜間照明安全，若涉及公廁工程，則採男女廁1:3規劃，並設置無性別獨立式親子廁所與無障礙廁所、其他如哺集乳室、安全區位、反偵孔偵測器、緊急按鈕、無障礙設施等，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所強調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規劃與設計。</p> <p>(四) 相關建設或工作如涉及進行說明會、座談或或里民大會，及辦理導覽(解說)人員培訓、志工招募、社區輔導工作坊時，說明所設計之多元宣導傳播方式，應顧及不同性別者取得訊息之便利性。</p> <p>(五) 建議將「對性別友善設施滿意度」納入日後遊客滿意度調查</p> |

| | |
|--------------------------|---|
| | <p>項目，訂定不同性別遊客滿意度需達○○%以上)，以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也可以建立相關性別統計數據供日後參考。</p> <p>(六) 本計畫施工期間所聘人員應確實做到不分性別和性傾向，均給予公平就業的機會，並落實同工同酬以保障所有性別勞務者的工作權益，真正落實性別平等友善的社會環境。</p> <p>(七) 請在合適地點設置公布性騷擾之處理窗口與流程。</p> <p>(八) 在景觀工程規劃上請加強「可視性」與「開放性」，以形成良好視野，避免植栽或設施造成的視覺隱蔽。</p> <p>(九) 澄清湖園區有許多樹木，具有非常優美的景觀，在工程施工請特別留意樹木之保存或移植，切莫造成生態的破壞。</p> <p>(十) 澄清湖八景在中外馳名，鐘樓與三亭攬勝建築都相當有特色，希望施工過程能妥善保留既有的主體建築不要破壞。目前木棧步道鋪面出現破損造成高低落差，以致易積水、材質較易濕滑等因素，恐有危及人身安全之慮及環境美觀性。故針對使用者安全性及可親性進行評估，將以具滲水性較佳之地磚材質鋪設，降低環境危險因素，惟仍需留意地磚材質防滑考量、地磚間隙應避免女性鞋跟、孩童卡住或年長者絆倒的可能性等設計考量。以營造性別主流化之友善環境空間，並確保兼具使用者心理及生理之妥適性。</p> |
| <p>評估結果 (機關參採情形)</p> | <p>因此次意見大多與施工詳圖有關，於細部設計將納入修正。</p> |